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06年08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09月08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宗旨)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本校技術合作處(以下簡稱為技合處)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第三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範圍為

- 一、本校執行業務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二、本辦法所稱執行業務人員,係指本校執行前款業務之申請人員、審查人員、承辦人員、核決人員或決行人員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
- 三、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任職本校專任教師期間之研究發展成果,含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第四條 (利益衝突)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以專屬授權、讓與或信託之方式,技術移轉予下列個人、事業或企業而言:

- 一、執行業務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執行業務人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執行業務人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利益衝突申報與資訊揭露程序)

執行業務人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主動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權責單位或於相關申請表件中揭露第四條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

- 一、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
- 二、一般案件：執行業務人員辦理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交互授權、境外實施、無償授權、讓與、信託、自行商品化及新創事業等以外之業務時，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主動向本校技合處揭露及迴避，而其直屬單位主管認為毋須迴避時，未迴避之執行業務人員應填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單(一般案件)」，由直屬主管說明毋須迴避之理由後，由技合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備查。
- 三、特殊案件：執行業務人員辦理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交互授權、境外實施、無償授權、讓與、信託、自行商品化及新創事業等業務，應於審核前或申請契約預審前，填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單(特殊案件)」，交「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審查其有無利益衝突情況。

第六條 (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第七條 (教育訓練)

本校技合處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第八條 (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五至九人擔任委員，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九條 (違反規定之處置)

執行業務人員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及本校人事相關法規，處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第十條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本校技合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得通報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第十一條 (補充規定)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